

##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歷經二次修正。現因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另為切合實務所需，俾利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規定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幼兒園園長代表」係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代表，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園長」之簡稱，予以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即應解散，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遴選作業期間」用語係屬贅語，爰予刪除。另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出缺幼兒園」係指「園長出缺之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候選園長」為「園長候選人」。

(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衡酌參加園長遴選者，不得有下列情形：(1)本條例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3)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不得聘任(4)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以為妥適。又為免法規異動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爰明定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合併規範，並依上開內容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另配合行政院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八八六三號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幼照法」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遴選確定後」尚欠明確，爰修正為「聘任前」，並明定聘任前發現有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如於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其園長職務。

(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經審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消極資格無於本辦法再行明定必要，且為避免消極資格之記載有所疏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六)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第三條所定「主任」之簡稱，予以修正。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年度」修正為「學年度」。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一四三二號令發布。